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3772號

原　　告　彭瑞麟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G3N752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9月25日1時31分許，從位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與長安東路交岔路口處停車場，駛入長安東路1段25號前方道路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目睹其右轉彎時，未使用右側方向燈，嗣又併排停放在系爭路段，有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及「併排臨時停車」等易生危害情狀，而攔停系爭車輛，並於稽查過程中發現其有酒後駕車之徵兆，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檢定（下稱酒測），於1時31分許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.53MG/

L，認有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（呼氣酒精濃度達0.4未滿0.55MG/L）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遂當場製單舉發，於114年9月30日移送被告。原告不服舉發，於114年10月27日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4年10月27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G3N752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、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處罰鍰部分則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扣抵之；下稱原處分），於同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於114年11月24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雖於用餐曾有飲酒行為，惟已聯絡代駕服務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從停車場駛出後，即停靠路旁等待代駕人員到場代駕，就系爭違規行為，欠缺故意，原處分裁處效果，顯屬過重，已違反比例原則而有裁量權濫用違法。

㈡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，有未打方向燈及併排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，乃依客觀合理判斷為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自得攔停。員警在稽查過程中，見聞原告體散酒味，復聽聞原告表示於熱炒店曾飲用1瓶威士忌等語，有酒後駕車徵兆，自得施以酒測。員警確認原告飲酒結束時間已達15分鐘以上，酒測程序合法，另酒測儀器業經檢定合格，酒測結果準確。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第1款規定裁處，核無違誤。

㈡原告於檢察官偵訊時，已坦承酒後駕車行為，且未爭執攔停車輛及實施酒測要件事實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114年度速偵字第1001號緩起訴處分書，認定其構成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，而作成緩起訴處分，並命向公庫支付6萬元確定，亦足徵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及故意，且員警有權攔停車輛及實施酒測；另被告因原告已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暨命向公庫支付6萬元，故就所應裁處原告罰鍰6萬元

部分，即應扣抵，而免繳納之。

㈢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駕車：...二、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上。」

2.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：「汽機車駕駛人，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機車駕駛人處1萬5,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，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.....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」

3.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4.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以上未滿0.55毫克，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6萬元、吊扣駕駛執照2年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；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（呼氣酒精濃度達0.4未滿0.55MG/L）」之系爭違規行為及故意，亦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其雖於用餐曾有飲酒行為，惟已聯絡代駕服

務，其駕駛系爭車輛從停車場駛出後，即停靠路旁等待代駕人員到場代駕，就系爭違規行為，欠缺故意，原處分裁處效果，顯屬過重，已違反比例原則而有裁量權濫用違法云云。然而，⑴原告既知已飲用酒精，卻仍駕駛系爭車輛進入道路，即構成系爭違規行為，且具故意，其是否曾聯絡代駕服務乙節，不影響其是否構成系爭違規行為及具故意乙節。⑵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，汽機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吊扣駕駛執照1至2年，被告尚無裁量是否吊扣駕駛執照之權。依前開裁罰基準表，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前開規定，應處罰鍰6萬元、吊扣駕駛執照2年、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復無相關證據，可徵本件適用裁罰基準表處罰，有何違反責罰相當性原則或比例原則情事，被告自應依裁罰基準表決定罰鍰金額之高低（本件裁量後已因扣抵而免繳納）、吊扣期間之長短，暨決定是否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必要，俾符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亦無裁處過重、違反比例原則、裁量權濫用違法問題。⑶從而，原告據前詞主張其無主觀責任條件或原處分違法云云，均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規定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（已因扣抵而免繳納）、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、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
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